

教育部青年署「補助青年團隊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實施計畫」

107 年延長報名期程 對照表

	變更前	變更後
上網申請期間	3/15~4/30	3/15~5/15
紙本收件日期 (送交申請學校或青年志 工中心)	4/30 前	5/15 前
學校或青年志工中心彙 整所有團隊資料，備函向 本署提出申請	5/10 前 (以郵戳為憑)	5/18 前 (以郵戳為憑)
審查結果公告	6/5	